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人员在各自在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 2024 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针对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是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裁办理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权总裁办理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授权总裁办理对外扶贫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1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募投项目“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实施期限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审慎研究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